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的修訂建議舉行的第五次業界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王敏菁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李富榮先生	高級化驗師(食物化驗)	
洪凱兒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食物安全中心)	
張瑞珍女士	衛生總督察(食物監察)	
許輝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風險評估)	
朱源強先生	科學主任(風險評估)	(秘書)

業界代表

陳維業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劉珮妍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黃智堯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李嘉嘉女士	愛克貿易有限公司
潘綺華女士	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黃章穗琴女士	淘大食品有限公司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周建昌先生	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鄭彩宜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TD
陶琪嬋女士	奇達思優質食品有限公司
鄧可兒女士	奇達思優質食品有限公司
劉志仁先生	奇達思優質食品有限公司

鍾展明先生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陳樂揚先生	大昌貿易行
陳耀榮先生	大昌貿易行
羅桂英女士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陳佩欣女士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林國雄先生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廖寶韶先生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陳伯南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楊可欣女士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白富鴻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鈕嘉明女士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林貝怡女士	利和(香港)有限公司
崔綺薇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劉建華先生	九龍總商會
李廣林先生	九龍總商會
何嫻女士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朱樹德先生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美贊臣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許耀楷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梁寶婷女士	百佳
陳慧玲女士	寶力牌國際有限公司
鄧國輝先生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盧偉略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凌以恕先生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
周楓妍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何兆桓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王小玲女士	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
何雅欣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林小萍女士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單麗琼女士	美國惠氏藥廠
楊君儀女士	楊協成香港(2000)有限公司
梁凱欣先生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人員給業界代表認識。

議程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2

《修訂規例》的最新進展

3. 王敏菁醫生報告說，《2008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4. 王醫生表示，當局會給予兩年的過渡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在這兩年過渡期內，於香港出售的食物只須完全符合現行規例或《修訂規例》的規定，而無須同時符合兩者的規定。過渡期屆滿後，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均須符合《修訂規例》的規定。

議程3

討論業界使用指引最後擬本

5. 朱源強先生介紹有關《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修訂建議的背景，並向業界簡述《使用指引》擬本(指引)的內容。
6. 主席歡迎業界就指引提出意見。指引將於兩星期內定稿，稍後會上載中心網站。
7.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修訂規例》所載的新食物分類系統是否香港

獨有的。

8. 朱先生回答說，新的食物分類系統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添加劑標準》)制定，並已因應本地情況作出修訂。內地及海外國家(例如澳洲)亦採用同樣的做法。不過，《修訂規例》的食物分類編號有別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的編號。
9. 朱先生進一步解釋，新的食物分類系統容納了現行規例所載的大部分指明食物。此外，分類系統新增了食物分類第 15 項，以包括《添加劑標準》沒有涵蓋的本地指明食物。
10. 一名業界代表對香港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質量管制及安全標準表示關注。他列舉日本及內地的情況作為例子。
11. 李先生解釋說，現行的食物法例規定，所有在香港供應的食物都必須適合供人類食用。因此，食物添加劑所含的過量污染物或有害物質(例如重金屬)，不應帶入食物製品中。
12.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修訂規例》准許使用的食物防腐劑及抗氧化劑數目。
13. 朱先生說，根據《修訂規例》，現時准許使用的 12 種防腐劑和 7g 種抗氧化劑，以及另外 11 種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均可用於食物。不過，他表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就對羥基苯甲酸丙酯作出評估，認為這種防腐劑的毒性很值得關注。對羥基苯甲酸丙酯已從《修訂規例》的列表中刪除，不得在食物中使用。
14.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有關防腐劑經原材料帶入食物製品的問題。
15. 朱先生回答說，《修訂規例》准許合成食物含有防腐劑，但有關防腐劑必須准許用於個別配料，含量則按該個別配料在有關合成食物中所佔的比例而定。
16. 張女士解釋說，食物製品的防腐劑含量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准許含量。中心會抽取食物製品的樣本進行化驗。
17.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零售商售賣的食品如發現含有防腐劑，但生產

商沒有在食品標籤上作出聲明，哪一方需負上法律責任。

18. 張女士回答說，要視乎情況而定。不過，零售商須證明其在這方面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盡了合理的努力。她建議零售商自行化驗食品，以核實生產商在食物標籤所提供的資料。
19.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會否設立機制，以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添加劑標準》更新有關標準。
20. 主席回答說，所有涉及食物標準的修訂法例，均須通過立法會的審議程序。日後如有修訂，會預先諮詢業界。
21.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食物如不含《修訂規例》所載的 30 種准許防腐劑 / 抗氧化劑，是否不用加上標籤。
22. 朱先生回答說，由於許多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並不符合《修訂規例》就抗氧化劑及防腐劑所下的定義，因此不受《修訂規例》規管。不過，這些防腐劑及抗氧化劑應按作用類別在食物標籤上標明其在食物的用途。
23. 一名業界代表問，為何作為抗氧化劑的維他命 E(生育酚)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
24. 洪凱兒女士回答說，《修訂規例》載有兩個列表。一個載列不同食物類別中准許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准許含量，另一個則列出那些在《修訂規例》下不被視作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物質。關於第二個列表的物質用量問題，她鼓勵業界依照優良製造規範所訂的用量。至於標籤問題，由於食物標籤受另一條法例(即《食物及藥物(成份及標籤)規例》)規管，業界應根據有關法例，在標籤標示所有添加劑在食物的作用。

議程 4

其他事項

25. 主席告知與會者，暫訂於六月底或七月初舉行一個研討會，向業界介紹規例的修訂過程及闡釋《使用指引》的內容。

散會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風險評估組

FEHD/CFS 8/10/11/2/5